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2024-047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063元(含税)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派股)期间. Rows include 权益分派实施日期, 发放现金红利日期, 发放股票股利日期, 发放现金红利日期, 发放股票股利日期.

一、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3年末期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5,401,0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6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61,239,469.59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A股:2024/7/30 最后交易日:2024/7/31 除权(息)日:2024/7/31
B股:2024/7/30 最后交易日:2024/7/31 除权(息)日:2024/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手续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相关日期
A股:2024/7/30 最后交易日:2024/7/31 除权(息)日:2024/7/31
B股:2024/7/30 最后交易日:2024/7/31 除权(息)日:2024/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手续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相关日期
A股:2024/7/30 最后交易日:2024/7/31 除权(息)日:2024/7/31
B股:2024/7/30 最后交易日:2024/7/31 除权(息)日:2024/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手续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相关日期
A股:2024/7/30 最后交易日:2024/7/31 除权(息)日:2024/7/31
B股:2024/7/30 最后交易日:2024/7/31 除权(息)日:2024/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手续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相关日期
A股:2024/7/30 最后交易日:2024/7/31 除权(息)日:2024/7/31
B股:2024/7/30 最后交易日:2024/7/31 除权(息)日:2024/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手续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相关日期
A股:2024/7/30 最后交易日:2024/7/31 除权(息)日:2024/7/31
B股:2024/7/30 最后交易日:2024/7/31 除权(息)日:2024/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手续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相关日期
A股:2024/7/30 最后交易日:2024/7/31 除权(息)日:2024/7/31
B股:2024/7/30 最后交易日:2024/7/31 除权(息)日:2024/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手续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相关日期
A股:2024/7/30 最后交易日:2024/7/31 除权(息)日:2024/7/31
B股:2024/7/30 最后交易日:2024/7/31 除权(息)日:2024/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手续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相关日期
A股:2024/7/30 最后交易日:2024/7/31 除权(息)日:2024/7/31
B股:2024/7/30 最后交易日:2024/7/31 除权(息)日:2024/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手续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相关日期
A股:2024/7/30 最后交易日:2024/7/31 除权(息)日:2024/7/31
B股:2024/7/30 最后交易日:2024/7/31 除权(息)日:2024/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手续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相关日期
A股:2024/7/30 最后交易日:2024/7/31 除权(息)日:2024/7/31
B股:2024/7/30 最后交易日:2024/7/31 除权(息)日:2024/7/31

其中,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派发红利时,中国结算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1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47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前向中国居民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有效证明资料。
(3)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取得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4]18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前向中国居民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可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4)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股东
所得税由其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本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到账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8063元。
注:
1.实际派发时,若发生因数据四舍五入等问题产生的金额差异,将在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框架下,进行合理调整。
2.实际分派时,若相关税务政策、规则、要求等发生变更,实际税务处理以最新的相关政策、规则等要求为准。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宜咨询方式如下:
1.咨询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3889566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代销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兴证券承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4年7月24日起增加东兴证券为旗下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食品股;基金代码:159862)、银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双创50ETF;基金代码:159792)、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央企ETF;基金代码:159969)、银华工银南方英杰普华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新经济ETF;基金代码:159822)、银华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创新ETF;基金代码:159887)、银华中证8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800增强ETF;基金代码:159617)、银华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100ETF;基金代码:159969)、银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1000增强ETF;基金代码:159677)、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MSCI中国,扩位证券简称:MSCI中国ETF;基金代码:51238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2号
联系电话:010-66666666
网址: http://www.daxing.com
2.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长沙湘乡中路133号
联系电话:0731-84001888
网址: http://www.xcfc.com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400-678-3333,010-81918888
网址: http://www.yhfund.com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关于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9508,C类份额基金代码:019509)连续3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自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不再进行资产清算,且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4年7月22日,本基金已连续3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信息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咨询有关详情。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过往业绩披露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提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4-020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末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3元(含税)
●相关日期

一、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3年末期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81,948,2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47,474,383.64元。

二、相关日期
A股:2024/7/20 最后交易日:2024/7/21 除权(息)日:2024/7/21
B股:2024/7/20 最后交易日:2024/7/21 除权(息)日:2024/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手续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相关日期
A股:2024/7/20 最后交易日:2024/7/21 除权(息)日:2024/7/21
B股:2024/7/20 最后交易日:2024/7/21 除权(息)日:2024/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手续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相关日期
A股:2024/7/20 最后交易日:2024/7/21 除权(息)日:2024/7/21
B股:2024/7/20 最后交易日:2024/7/21 除权(息)日:2024/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手续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相关日期
A股:2024/7/20 最后交易日:2024/7/21 除权(息)日:2024/7/21
B股:2024/7/20 最后交易日:2024/7/21 除权(息)日:2024/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手续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相关日期
A股:2024/7/20 最后交易日:2024/7/21 除权(息)日:2024/7/21
B股:2024/7/20 最后交易日:2024/7/21 除权(息)日:2024/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手续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相关日期
A股:2024/7/20 最后交易日:2024/7/21 除权(息)日:2024/7/21
B股:2024/7/20 最后交易日:2024/7/21 除权(息)日:2024/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手续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相关日期
A股:2024/7/20 最后交易日:2024/7/21 除权(息)日:2024/7/21
B股:2024/7/20 最后交易日:2024/7/21 除权(息)日:2024/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手续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相关日期
A股:2024/7/20 最后交易日:2024/7/21 除权(息)日:2024/7/21
B股:2024/7/20 最后交易日:2024/7/21 除权(息)日:2024/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手续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相关日期
A股:2024/7/20 最后交易日:2024/7/21 除权(息)日:2024/7/21
B股:2024/7/20 最后交易日:2024/7/21 除权(息)日:2024/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手续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待派发红利时,中国结算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2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可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远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远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划税说明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2024-036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927元(含税)
●相关日期

一、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94,504,500元。

二、相关日期
A股:2024/7/23 最后交易日:2024/7/24 除权(息)日:2024/7/24
B股:2024/7/23 最后交易日:2024/7/24 除权(息)日:2024/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相关日期
A股:2024/7/23 最后交易日:2024/7/24 除权(息)日:2024/7/24
B股:2024/7/23 最后交易日:2024/7/24 除权(息)日:2024/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手续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相关日期
A股:2024/7/23 最后交易日:2024/7/24 除权(息)日:2024/7/24
B股:2024/7/23 最后交易日:2024/7/24 除权(息)日:2024/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手续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相关日期
A股:2024/7/23 最后交易日:2024/7/24 除权(息)日:2024/7/24
B股:2024/7/23 最后交易日:2024/7/24 除权(息)日:2024/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手续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相关日期
A股:2024/7/23 最后交易日:2024/7/24 除权(息)日:2024/7/24
B股:2024/7/23 最后交易日:2024/7/24 除权(息)日:2024/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手续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相关日期
A股:2024/7/23 最后交易日:2024/7/24 除权(息)日:2024/7/24
B股:2024/7/23 最后交易日:2024/7/24 除权(息)日:2024/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手续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相关日期
A股:2024/7/23 最后交易日:2024/7/24 除权(息)日:2024/7/24
B股:2024/7/23 最后交易日:2024/7/24 除权(息)日:2024/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手续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相关日期
A股:2024/7/23 最后交易日:2024/7/24 除权(息)日:2024/7/24
B股:2024/7/23 最后交易日:2024/7/24 除权(息)日:2024/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手续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相关日期
A股:2024/7/23 最后交易日:2024/7/24 除权(息)日:2024/7/24
B股:2024/7/23 最后交易日:2024/7/24 除权(息)日:2024/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手续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2024-036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且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①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927元;
②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中扣收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63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取得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63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可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手续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远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远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划税说明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